

海盐县第七次人口普查公报

〔2021〕1号

海盐县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

2021年5月17日

海盐县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主要数据公报^[1]

根据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和国务院的决定,我国以202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。在国务院、浙江省和嘉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县、镇(街道)两级人民政府的精心组织下,在全体普查对象的支持配合下,经过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,人口普查主要阶段任务已圆满完成。现将海盐县快速汇总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:

一、总人口

全县常住人口^[2]为456775人,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430940人相比,十年共增加25835人,增长6.0%,年平均增长率为0.58%。

二、户别构成

全县共有家庭户^[3]166916 户，集体户 8404 户，家庭户人口为 436702 人，集体户人口为 20073 人。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.62 人，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3.03 人减少 0.41 人。

三、性别构成

全县常住人口中，男性人口为 235649 人，占 51.59%；女性人口为 221126 人，占 48.41%。总人口性别比（以女性为 100，男性对女性的比例）为 106.58，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上升 5.92 个百分点。

四、年龄构成

全县常住人口中，0-14 岁人口为 56870 人，占 12.45 %；15-59 岁人口为 293503 人，占 64.26%；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106402 人，占 23.29%，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77716 人，占 17.01%。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0-14 岁人口的比重上升 0.32 个百分点，15-59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7.21 个百分点，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6.89 个百分点，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6.28 个百分点。

全县人口年龄构成

单位：人、%		
年龄	人口数	比重
总 计	456775	100
0-14 岁	56870	12.45
15-59 岁	293503	64.26
60 岁及以上	106402	23.29
其中：65 岁及以上	77716	17.01

五、教育程度

全县常住人口中，拥有大学（指大专及以上）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67540 人；拥有高中（含中专）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57459 人。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7696 人上升为 14786 人；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11954 人上升为 12579 人。

六、城乡^[4]构成

全县常住人口中，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297920 人，占 65.22%；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158855 人，占 34.78%。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城镇人口增加 93487 人，乡村人口减少 67652 人。

注释：

[1]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。

[2]常住人口包括：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；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；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。

[3]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、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。

[4]城镇、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》划分的。